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电函〔2023〕149号

A类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0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周光天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晋城市电商发展扶持基金的建议》收悉。我们认为您的建议对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了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5年，我市出台《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从2017年开始财政列入专项预算资金支持我市的电子商务发展。2017年至2019年每年列入专项预算500万元，2020年列入专项预算3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列入专项预算各200万元。先后支持平台类、应用类、服务类、保供类、直播电商基地、数字商务企业试点示范建设、农村网店村、跨境电商、县域直播电商基地试点建设等项目发展。

与此同时，这几年我们也积极争取省商务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政策支持。2020年以来，我市争取省级电

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累计达 865 万元，先后用于支持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电子商务进农村和电商扶贫、地方推荐的具有示范性引领性项目、开展网络专题促销和电商高端峰会及论坛活动、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电子商务）等项目发展。

另外，为了助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2022 年，我省出台《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乡村 e 镇就是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充分进行资源整合利用，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对于申报成功的乡村 e 镇建设项目，省里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了 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我市借势培育乡村 e 镇平台，积极打造电商集聚区，发展直播带货、网络平台等产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目前，我市 6 个县（市、区）全部成功申报全省乡村 e 镇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分别是：城区农旅电商、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高平市智创互联、阳城县寺头蚕桑、陵川县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沁水县龙港乡村 e 镇。其中，高都、寺头的 2 个项目省厅已于 3 月份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其余 4 个项目按要求今年建成。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

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已执行到期，2023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未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针对您提出的设立电商发展扶持基金，从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业扶持、电商村和电商镇扶持等三个方面予以扶持的建议，下一步，一方面，我们将继续争取省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我们也正在研究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待报请市政府同意之后，形成我市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的新的政策措施，以从政策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我市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负责人：段玉太



承办人：郑承庄

联系电话：0356-2056986 159035681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